临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试行）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行为内容** |
| 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二）不服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罚行为（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1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 2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3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转让、冒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4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前后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
| 5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 6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 7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对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
| 8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9 | 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有关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10 | 煤矿、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重大变更手续的处罚。 |
| 11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12 |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1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的处罚。 |
| 1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 1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
| 16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17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18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 19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20 | 危险化学品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21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22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23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山西省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重大隐患事故判定标准》《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特别规定》等。

（三）不服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以下行政强制行为（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行为内容** |
| 1 |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
| 2 |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 |
| 3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

（四）不服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以下其他行政行为（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其他行政行为内容** |
| 1 | 应急预案的备案 |
| 2 |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
| 3 |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 4 | 重大危险源备案 |
| 5 | 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公布 |
| 6 | 危险化学品登记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

（五）不服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

1.具体投诉请求：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决定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2.法定途径：申诉。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揭发控告违法行为，要求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1.揭发控告的违法行为：

（1）本清单第一部分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由县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2）不属于本清单第一部分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但属于县应急管理局管辖职责范围的，由县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3）不属于县应急管理局管辖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由其他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法定途径：行政处罚。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同本清单第一条第二项主要依据）。

（二）揭发控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调查核实，责令整改，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1.投诉的违法行为：举报（反映）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

（1）属于县应急管理局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查核实，责令整改。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的，由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2）属于县应急管理局管辖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查核实，责令整改。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的，由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3）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属于哪个部门的由哪个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法定途径：行政强制。

3.主要依据：（同本清单第一条第三项主要依据）

（三）检举县应急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揭发控告的违法行为：**(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举报（反映）违法行为的内容 |
| 1 |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的行为。 |
| 2 |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行为。 |
| 3 |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行为。 |
| 4 |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行为。 |
| 5 | 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行为。 |
| 6 | 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中收取费用的行为。 |
| 7 | 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行使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权或者审批权的行为。 |
| 8 | 干预、插手安全生产装备、设备、设施采购或者招标投标等活动的行为。 |
| 9 | 干预、插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或者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的行为。 |
| 10 | 干预、插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的行为。 |
| 11 | 有其他干预、插手生产经营活动危及安全生产行为的。 |
| 12 | 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行为。 |
| 13 | 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行为。 |
| 14 |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的行为。 |
| 15 | 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行为。 |
| 16 | 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行为。 |
| 17 | 阻挠、干涉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行为。 |
| 18 | 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行为。 |
| 19 |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规定在煤矿等企业投资入股或者在安全生产领域经商办企业的行为。 |
| 20 | 违反规定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行为。 |
| 21 | 在事故调查处理、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应急和救灾资金物资分配、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行政职权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2.法定途径：行政监察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